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則

77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7704次系務會議附件(五)

7904次系務會議修改

- 一、為使本系教師評審制度化，依第十九次院務會議所決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本院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草案)訂定本規則。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授權執行以下之任務：
  - (一) 有關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 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 有教師解聘及不續聘之評審事項。
  - (四) 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五) 有關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審議。
  -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並設三位候補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務會議於每年七月初就全系教授，副教授中無記名方式普選產生，評審委員會中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不受此限。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四、評審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自委員中普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評審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亦可由半數委員之提議召開。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申訴、暨新聘或改聘其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案件須有委員五分之四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得議決；其他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 六、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依序補行)。
- 七、評審委員會對第二條所訂任務之執行標準依院方規定辦理。
- 八、評審委員會對第二條所定任務之議決，應由召集人在系務會議報告追認無異議後，由系主任向學校提出或執行。系內教師對教師評審會決議事項有異議時，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通過三分之一人數，方可經系務會議再議。對於異議提案必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的五分之四人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人員同意，方可退回教師評審會，由教師評審會以多數決方式決定再審或解散教師評審會重組再審。
- 九、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其修改後經本系五分之四之教師出席之系務會議中多數通過行之。
- 十、本規則之未訂事宜，依院方規定辦理。